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535號

上訴人 廖立竣

訴訟代理人 楊進興律師

被上訴人 泳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國輝

訴訟代理人 葉建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財物表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1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號、91年度台簡抗字第33號、95年度台上字第1573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在原審係依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8條規定為請求（見原審卷第3至5、139頁），嗣於本院追加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見

01 本院卷第62頁），因追加之法律關係仍援用原訴之訴訟資料
02 及證據，依訴訟經濟原則，自宜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審理，藉
03 以一次解決本件紛爭，故其請求之基礎事實應屬同一，揆諸
04 上開規定，上訴人所為之追加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被上訴人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被上訴
07 人於民國78年11月2日以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核准設立登
08 記，嗣於109年12月21日變更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時
09 辦理增資而稀釋伊之股份，因公司財務不透明，伊恐被上訴
10 人有遭掏空之虞，爰依公司法第109條準用同法第48條、或
11 同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擇一求為命：被上訴人應交付如附
12 表所示之帳簿文件（下稱系爭帳簿文件）予伊或伊所選任之
13 律師、會計師以影印方式查閱、抄錄或複製之判決（未繫屬
14 本院者，不予論述）。

15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已於本件起訴前之109年12月21日變更登
16 記為股份有限公司，上訴人不得依有限公司相關規定即公司
17 法第109條準用同法第48條規定由不執行業務股東查閱系爭
18 帳簿文件。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
19 定所得查閱者僅為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
20 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系爭帳簿文件非屬股東所得
21 查閱、抄錄或複製之範圍，否則無異架空公司法關於監察人
22 及檢查人之職權等語，資為抗辯。

23 三、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24 訴，並為訴之追加，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
25 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交付系爭
26 帳簿文件予上訴人或上訴人所選任之律師、會計師以影印方
27 式查閱、抄錄或複製。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
28 均駁回（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據上訴，非本院審理範
29 圍）。

30 四、泳翰機械有限公司於78年11月2日以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核
31 准設立登記，並於109年12月21日變更登記為股份有限公

01 司，上訴人為泳翰機械有限公司股東，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
02 公司後，上訴人為被上訴人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等情，有
03 桃園市政府110年3月2日府經商行字第11090768950號函及其
04 檢附之被上訴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足憑（見原審卷第9
05 至15頁），並業經原審向桃園市政府調閱被上訴人公司登記
06 案卷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

07 五、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09條準用同法第48條，或公司法第210條
08 第2項之規定，擇一請求以影印方式查閱、抄錄或複製系爭
09 帳簿文件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
10 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詳述如下：

11 （一）公司法第109條準用同法第48條規定部分：

12 1、按公司法第48條規定，無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
13 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14 帳簿、表冊。又現行公司法第109條係於69年5月9日修正
15 為「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
16 使，準用第48條之規定。」。其修正理由載明：「配合第
17 108條有限公司採董事單軌制之修正，準用無限公司之有
18 關規定，不再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關規定，有限公司監
19 察人制度宜予廢除。」依上開條文文義及修法理由，有限
20 公司行使監察權之「主體」為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之
21 「對象」得為執行業務之股東，而質詢公司營業情形及查
22 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則為監察權行使之「內容」。原
23 判決逕謂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請求交付文件簿冊供
24 查閱之對象應為有限公司，而非執行業務之董事云云，自
25 於法有違，已有可議（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1號判
26 決意旨參照）。

27 2、本件被上訴人於上訴人起訴（110年3月29日）前之109年
28 12月21日即已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已如前述，是被
29 上訴人既非有限公司，即無適用公司法第109條準用同法
30 第48條由不執行業務股東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之規
31 定，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已有監察人之制度，此與有限

01 公司由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行使監察權有別，而被上訴人於
02 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後亦已選任監察人廖依亭，有股份有
03 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足憑（見原審卷第15頁），上訴人即無
04 從依公司法第109條準用同法第48條規定請求查閱系爭帳
05 簿文件。其次，公司法第48條規定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查
06 閱之對象為「執行業務之股東」，而非公司本身，本件上
07 訴人向公司即被上訴人為請求，亦有未合。

08 （二）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部分：

09 1、按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
10 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
11 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人營業處所；前項章
12 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
13 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公司法第210條第
14 1、2項定有明文。又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一、資產負
15 債表。二、綜合損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權益變動
16 表，商業會計法第28條亦有明文。復參諸公司法第210條
17 第2項於90年11月12日修正之立法理由記載：「第1項配合
18 第228條，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修正為『財務報
19 表』，以資周延一致」等語，而79年11月10日修正前公
20 司法第228條第1項第2款資產負債表、第4款損益表、第5款
21 股東權益變動表、第6款現金流量表，於90年11月12日修
22 正為同法第228條第2款之財務報表，故由上開立法脈絡可
23 知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所指財務報表係指資產負債表、綜
24 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甚明。換言之，股份
25 有限公司股東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所得請求查閱或抄錄
26 者，應僅為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資
27 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股
28 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

29 2、本件上訴人請求查閱之系爭帳簿文件非屬公司法第210條
30 規定之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
31 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則其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為

請求，並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09條準用同法第48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交付系爭帳簿文件予其或其所選任之律師、會計師以影印方式查閱、抄錄或複製，尚有未合，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即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其追加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之規定為請求，亦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法 官 邱 琦

法 官 劉素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潘大鵬

附表：

編號	帳簿文件名稱	上訴人請求範圍
1	泳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傳票	自106年1月1日至109年12

	及收支憑證、廠商支付憑單	月31日之左列全部文件
2	泳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帳、分類帳、每年薪資清冊及形成上述財務報表之日記帳、分類帳、試算表	同上
3	泳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財產目錄	同上
4	泳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全部銀行往來明細	同上
5	泳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合約	同上